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解
示
處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果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6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 果 93 毒偵 1351 字第 1119076085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3 年度毒偵字第 1351 號毒品防制條例案件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白粉		包	2	褚立興，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 31 巷 20 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2 年度保管字第 3331 號）。
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93 年 5 月 19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郭 永 發